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修订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

原条款	新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在国家自主可控政策的指引下，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技术为中国广大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提供云到端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及服务，打造中国最大的“互联网+IT”合作伙伴生态圈，成为中国互联网时代最具影响力的 IT 整合服务提供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数字中国”为使命，秉持“理念领先、技术领先、实践领先”的理念，践行“数云融合”战略和技术体系，聚焦云原生、数字原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人工智能产业，为客户提供先进的、智能的产品与服务，成为领先的数字化转型合作伙伴，推动社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